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70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1 年度中秩字第 9 號裁定，及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；並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44 號、112 年審裁字第 504 號、第 1036 號、第 1687 號及 113 年審裁字第 317 號、第 535 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次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、第 39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1 年度中秩字第 9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為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8 月 1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，聲請人自不得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又核

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